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說 明
<b>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li> <li>2. 高中以下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學期)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li> <li>3. 臺灣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li> <li>4.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li> <li>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li> </ol>	★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臺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b>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辦理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為中文並經譯文認證。</li> <li>2. 遷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li> <li>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li> </ol>	★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b>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li> <li>2. 遷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li> <li>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li> </ol>	★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1、經函授方式取得。 2、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b>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地區以外)國外國中小學學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li> <li>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li> <li>3. 切結書。</li> <li>4.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li> <li>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li> </ol>	1.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東南亞地區主要受理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 3. 下列國家學校不須辦理採認： (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2)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108 學年起停辦) (3)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4)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5)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